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修

相　對　人　生活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瑾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5張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71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相對人已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168號執行事件，於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

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、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1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固有該本票裁定在卷可稽。惟相對人迄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查詢表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